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修改意见的函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 2024 年度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市安委办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辽安委〔2024〕3 号）要求，起草了《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现征求各部门修改意见。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结合三定方案和工作实际提出具体增减内容，并简要说明修改原因，报分管领导审核后（盖章），于 4 月 17 日 12 时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市安委办，无意见也需反馈，届时市安委办将形成正式文件报市政府审核。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8004273690

电子邮箱：pjjyjjbgs@163.com

附：《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

办公室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市安委会 2024 年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统筹发展和安全，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查密防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党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作为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推动将安全生产作为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培训重要内容，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市安委会名义印发《盘锦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和系统子方案，强化动员部署，细化年度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市安委会办公室及市（省）直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确保2024年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企业家培训计划。（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中央党校主课堂+省委党校分课堂”培训模式，会同市委党校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推动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推动各地区、其他相关单位组织对本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推动“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修订完善市安委会工作规则，推动各地细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并落实到位。推动各级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和醇基燃料、休闲渔业等新业态新风险监管

责任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参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做法，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五、健全完善督查考核巡查等工作机制。优化改进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机制，修订完善《盘锦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加强考核巡查专业力量建设，开展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强化结果运用，不断提高权威性。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提级调查等手段运用，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理直气壮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成员单位内设安委会主任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细化责任分工，配齐建强工作力量。（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各行业领域监管（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并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指导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各地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建立举一反三排查风险隐

患的制度规定。用好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健全完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加强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整治，强化校园、医院、燃气、居民自建房、体育馆、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举报的身边安全隐患，开展跨部门联合排查整治，强化责任倒查，守牢群众衣食住行、上学就医等公共安全底线。（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七、强化消防安全监管。以“冬春火灾防控”“除患攻坚行动”以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为抓手，紧盯“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等传统高风险场所，以及“九小”“多业态”“人员密集”等除患攻坚行动中的“三类重点场所”，纠治违规住人、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停用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压实消防、公安、乡镇街道“三级”消防管理责任，推动落实乡镇街道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等工作职责，明确有关机构或两名以上人员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开展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八、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对使用燃

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覆盖培训。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涉燃气违法违规行爲，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推动将商用燃气灶、可燃气体探测器纳入 CCC 认证管理推动将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持续在生产、流通领域开展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九、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深化硝化工艺、油气储存等重点企业专项治理与指导服务，加强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和人员聚集安全风险防控，持续实施陆上石油重点井场站场安全风险评估整治。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指导各地做好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及认定管理工作。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整治。（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继续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梯次组织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等安

全管理，严查“三超一疲劳”、大客车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持续打击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大罐小标”等行为，加强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强化新生产车辆检验检测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加强公铁水并行地段异物侵限、沿线涉铁施工安全管理，大力推行异物侵限等监测系统应用。（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公路水运、水利、电力以及其他专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房屋拆迁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体育馆等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整治，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施分类整治。推动将安全帽等产品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加强水上客运、载运危险货物等重点运输船舶监督检查，加强渔业船舶

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渔业船舶船籍港地和靠泊港地共管机制。鼓励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加快推进渔船“木改钢”进程，持续开展北斗、“插卡式 AIS”等近海捕捞渔船安全救生通导设备配备及更新改造。持续深化“商渔共治”工作，紧盯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和船舶航行密集水域，强化水上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开展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质量专项督导整治。加强检验超期和异常船舶信息通报。健全水上交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协同处置。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重点研判游艇、摩托艇、海上风电等新兴领域涉及多个管理部门综合水上安全管理事项。（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盘锦海事局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市应急局负责）实施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安全排查整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推动变型拖拉机治理，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升级。（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强化高校实验室和教育培训机构安全管理，严防校园拥挤踩踏。（市教育局负责）

十四、健全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严格执

行国家层面制修订的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标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程序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标准规范，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并视情制定出台地方标准。（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穿透力。坚决整治监管执法中的形式主义，积极推广运用联合执法小分队、异地交叉执法、“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加大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从快从重严肃查处重大案件，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一案双罚”等措施。固化有关部门季度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对典型事故提级调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判行业安全形势，运用检查、通报、约谈、教育培训等方式开展行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责任。（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六、持续开展督导和专家指导服务。持续推进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对危险化学品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县、重点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各地区加快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行业专家、退休技安人员等作用，建强全市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进一步完善选拔聘用等工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壮大安全应急产业，加大安全应急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推进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与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有序对接。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和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等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力度。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依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推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统筹乡镇（街道）

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推动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持续推进《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落实。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能力。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队伍规划布局，强化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开展培训机构复核工作，依法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强化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激励政策。进一步强化驻盘央企和市属企业安全管理，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压紧压实“三级”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消防、公安、乡镇街道“三级”消防管理责任。年内重点落实乡镇街道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等工作职责，明确有关机构或两名以上人员负责消防工作，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公安等部门配合）

十九、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

加强安全生产普法，广泛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和应急科普宣传，组织开展主题采访活动，因地制宜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探索应急广播机制进企业，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加强企业安全培训，夯实全员岗位责任，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技能。推动在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持续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